

江苏钧艺电工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 100 台套电工机械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江苏钧艺电工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钧艺电工机械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孟仲华（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孟仲华（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江苏钧艺电工机械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701658001

传真：0513-84388639

邮编：226432

地址：如东县新店镇新店居委会

编制单位：江苏钧艺电工机械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701658001

传真：0513-84388639

邮编：226432

地址：如东县新店镇新店居委会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 台套电工机械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钧艺电工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如东县新店镇新店居委会				
主要产品名称	电工机械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台套电工机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台套电工机械				
建设项目 自查评估报告 时间	2017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1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11 年 9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19 年 5 月 14 日~15 日		
自查评估报告 审批部门	如东县环境保护局	自查评估报告 编制单位	江苏钧艺电工机械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上海玉马涂装设备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上海玉马涂装设备有 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4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 概算	60 万元	比例	4.29%
实际总概算	1400 万元	环保投资	60 万元	比例	4.29%
验收 监测 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1 月 26 日）； (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				

256 号）；

(7)《江苏钧艺电工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 台套电工机械项目自查评估报告》（江苏钧艺电工机械有限公司，2017 年 3 月）；

(8)江苏钧艺电工机械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调漆工序、喷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中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Nm³）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颗粒物	18	15	0.51	肉眼不可见

项目调漆工序、喷漆工序产生的VOCs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表面涂装排放限值及表5中其他行业浓度限值，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1-2 调漆、喷漆工序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VOCs	60	15	2.0	2.0(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雨水排入雨水管网，雨水接纳水体为新建河，雨水排放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 等，COD 浓度≤40 mg/L，SS 浓度≤30mg/L，其他因子均低于相应

项目生活污水经食堂污水收集池、化粪池处理后作为有机农肥综合利用。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县政府关于划定袁庄镇双甸镇袁庄镇曹埠镇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适用区域的通知》东政发〔2012〕59号，本项目位于工业集中区内，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65	55

项目东北方向敏感保护目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1-4 声环境质量标准

执行标准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	55	45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修订)。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5、污染物总量指标

表 1-5 污染物总量指标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指标 (t/a)
废气	颗粒物	0.14
	VOCs	0.14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
	危险废物	0
	生活垃圾	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1、公司基本情况**

江苏钧艺电工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位于如东县新店镇新店居委会，主要从事机械设备及配件加工、制造、销售，产品主要有电工机械。公司于 2011 年报批了《江苏钧艺电工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 台套电工机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1 年 8 月通过如东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公司于 2016 年 8 月取得了如东县环境保护局历史遗留问题确认登记表，并于 2017 年 3 月编制了《江苏钧艺电工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 台套电工机械项目自查评估报告》。公司于 2011 年 8 月开工建设，2011 年 9 月建设完成并进行调试。公司现阶段产能已达到申报产量，具有年产电工机械 100 台套的生产能力，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本项目职工 26 人，提供食宿，年工作 300 天，每班 8 小时，全年年工作 2400 小时。

2、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

本项目位于如东县新店镇新店居委会，项目东侧为南通尤好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往东为南通业祥运动用品有限公司；项目南侧距离厂界 51 米处有一排居民散户；项目西侧为江苏宝宝集团，西侧距厂界 15 米处有一排居民散户；项目北侧为一条水泥路，往北为飞跃河，往北距离厂界 51 米处有一排居民散户；项目东北侧距离厂界 19 米处有 1 户居民散户。

项目周边 300 米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2-1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距离厂界		规模	环境功能
		方位	距离(m)		
大气环境	新店居委会居民散户	NE	19	3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标准
	新店居委会居民散户	NE	62	6 人	
	新店居委会居民散户	NE	44	6 人	
	新店居委会居民散户	NE	205	12 人	
	新店居委会居民散户	NE	203	9 人	
	新店居委会居民散户	NE	249	33 人	
	新店居委会居民散户	NE	258	15 人	
	新店居委会居民散户	SE	71	12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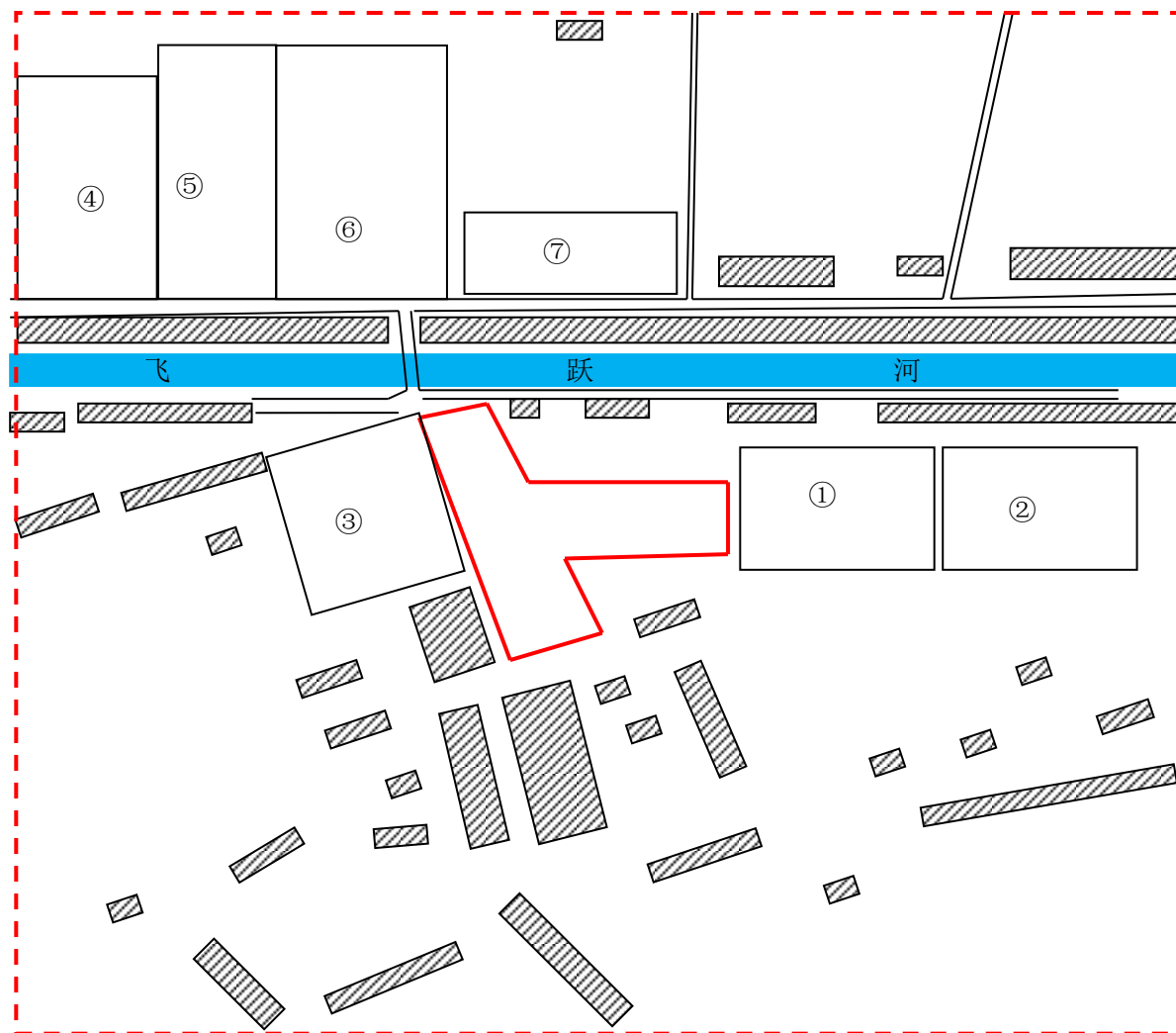
		新店居委会居民散户	SE	79	3 人		
		新店居委会居民散户	SE	103	3 人		
		新店居委会居民散户	SE	152	9 人		
		新店居委会居民散户	SE	185	6 人		
		新店居委会居民散户	SE	214	3 人		
		新店居委会居民散户	SE	238	3 人		
		新店居委会居民散户	S	51	36 人		
		新店居委会居民散户	S	191	21 人		
		新店居委会居民散户	SW	86	9 人		
		新店居委会居民散户	SW	120	3 人		
		新店居委会居民散户	SW	153	6 人		
		新店居委会居民散户	SW	207	6 人		
		新店居委会居民散户	SW	253	9 人		
		新店居委会居民散户	W	15	15 人		
		新店居委会居民散户	W	103	9 人		
		新店居委会居民散户	W	112	18 人		
		新店居委会居民散户	W	115	24 人		
		新店居委会居民散户	W	148	3 人		
		新店居委会居民散户	W	227	6 人		
		新店居委会居民散户	W	232	3 人		
		新店居委会居民散户	NW	63	30 人		
		新店居委会居民散户	N	51	60 人		
		项目厂界	/	/	/		
	水环境	飞跃河	N	46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II类标准	
		九洋河	E	595	中河		
	声环境	新店居委会居民散户	NE	19	3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1类标准	
		新店居委会居民散户	NE	62	6 人		
		新店居委会居民散户	NE	44	6 人		
		新店居委会居民散户	SE	71	12 人		
		新店居委会居民散户	SE	79	3 人		
		新店居委会居民散户	SE	103	3 人		
		新店居委会居民散户	SE	152	9 人		
		新店居委会居民散户	SE	185	6 人		
		新店居委会居民散户	S	51	36 人		
		新店居委会居民散户	S	191	21 人		
		新店居委会居民散户	SW	86	9 人		
		新店居委会居民散户	SW	120	3 人		
		新店居委会居民散户	SW	153	6 人		

	新店居委会居民散户	W	15	15 人	
	新店居委会居民散户	W	103	9 人	
	新店居委会居民散户	W	112	18 人	
	新店居委会居民散户	W	115	24 人	
	新店居委会居民散户	W	148	3 人	
	新店居委会居民散户	NW	63	30 人	
	新店居委会居民散户	N	51	60 人	

本项目地理位置见下图。



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下图。



图例：

□ 本项目地

□ 项目厂界周围 300 米

▨ 居民散户

■ 河流

①南通尤好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②南通业祥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③江苏宝宝集团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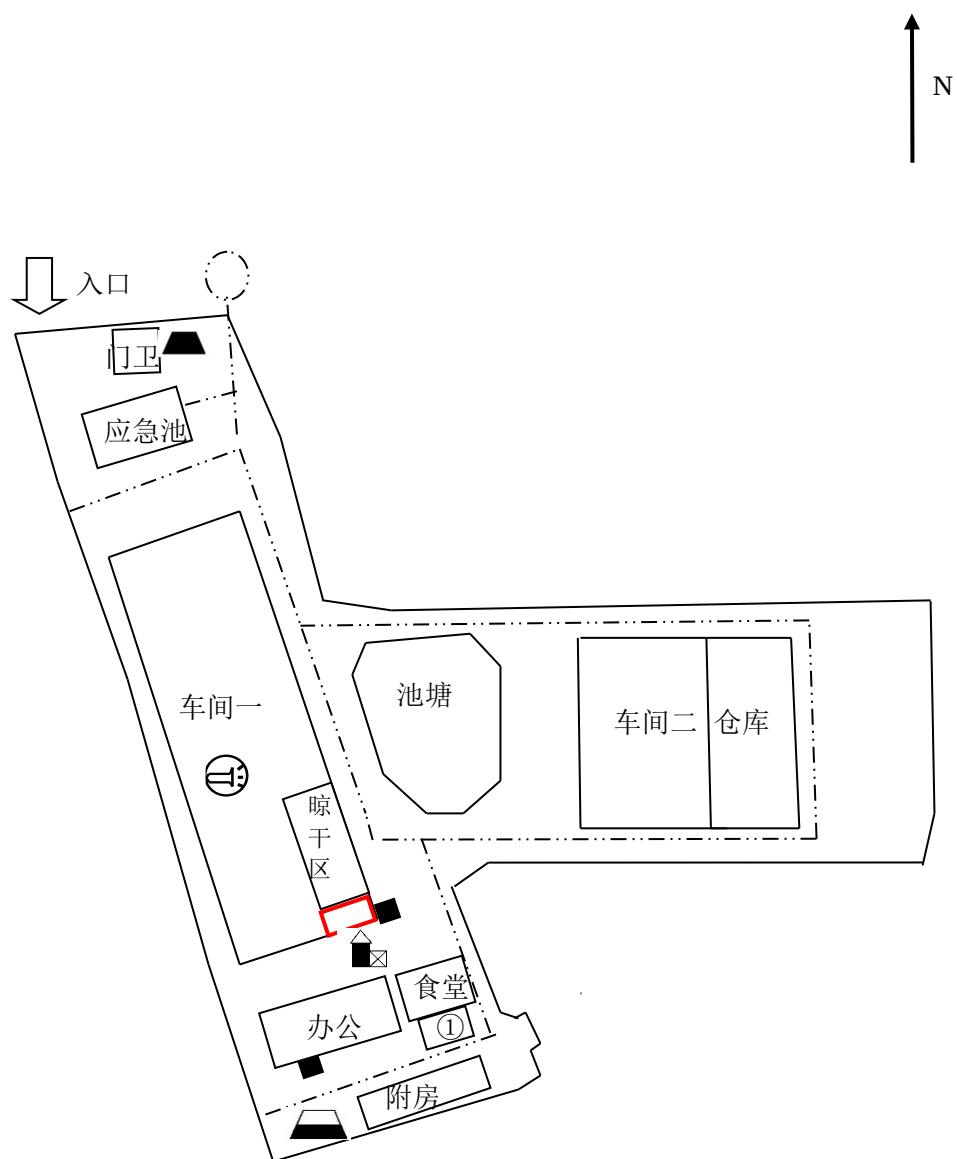
④南通天力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⑤南通润弘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⑥江苏润弘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⑦南通英韬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厂区总平图：



图例：

- 雨水管网
- 雨水排口
- 化粪池
- ▲ 废气处理装置
- ▲ 一般固废仓库
- ▲ 危废仓库
- 喷漆房
- ① 食堂污水收集池

3、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2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建设情况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自查评估报告生产能力	实际 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生产车间	电工机械	100 台套/年	100 台套/年	300d×8h =2400h

4、公辅工程

本项目公辅工程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3 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情况表

类别	建设 名称	自查评估报告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公用 工程	给水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项目用水量为 540m ³ /a	项目用水量 540m ³ /a，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与自查内容一致，无变化
	排水	设雨污分流系统，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污水排放量为 432m ³ /a，经食堂污水收集池、化粪池处理后作为有机农肥综合利用。	厂区设雨污分流系统。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污水排放量为 432m ³ /a，经食堂污水收集池、化粪池处理后作为有机农肥综合利用。	与自查内容一致，无变化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用电量为 13 万 kWh/a。	由市政电网提供。年用电量 13 万 kWh/a，厂内设有一间配电房。	与自查内容一致，无变化
贮运 工程	仓库	车间二内东侧，面积 804.38 m ²	车间二内东侧，面积 804.38 m ²	与自查内容一致，无变化
环保 工程	废气处理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UV 光氧催化装置 1 套；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UV 光氧催化装置 1 套；	与自查内容一致，无变化
	废水处理	排水量 432m ³ /a，设有化粪池两座、食堂污水收集池一座。生活污水经食堂污水收集池、化粪池处理后作为有机农肥综合利用。	排水量 432m ³ /a，设有化粪池两座、食堂污水收集池一座，生活污水经食堂污水收集池、化粪池处理后作为有机农肥综合利用。	无变化
	噪声	合理车间平面布置、隔声、减振等	合理车间平面布置、隔声、减振等	无变化
	事故应急池	/	事故应急池 1 座，135m ³	自查中未提及，实际建有一座事故应急池，容积为 135m ³
	固废暂存	门卫东侧，一般固废仓库 10m ² ，危废仓库 10m ²	门卫东侧，一般固废仓库 10m ² ，危废仓库 10m ² ，详见厂区平面图。	无变化

5、生产设备

本项目实际生产设备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4 项目设备建设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备名称	设备使用工序	自查评估报告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量
				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位)	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位)	
1	电工机械	普通车床	机加工	C620	6 台	C620	6 台	不变
		钻床	机加工	Z5 型	5 台	Z5 型	5 台	不变
		单臂龙铣	机加工	/	1 台	/	1 台	不变
		螳床	机加工	T6 型	2 台	T6 型	2 台	不变
		龙门刨床	机加工	BQ2010	1 台	BQ2010	1 台	不变
		牛刨	机加工	B 系列	3 台	B 系列	3 台	不变
		铣床	机加工	XA5	1 台	XA5	1 台	不变
		万铣	机加工	X62 W	1 台	X62 W	1 台	不变
		立铣	机加工	X53T	1 台	X53T	1 台	不变
		插床	机加工	B5020	1 台	B5020	1 台	不变
		锯床	机加工	GB4025	1 台	GB4025	1 台	不变
		剪板机	机加工	QC11Y-8X2500	1 台	QC11Y-8X2500	1 台	不变
		电动单梁起重机	机加工	LDA5	4 台	LDA5	4 台	不变
		电动单梁起重机	机加工	LDA10	3 台	LDA10	3 台	不变
		扩孔机	机加工	/	1 台	/	1 台	不变
		校直机	机加工	/	1 台	/	1 台	不变
		电焊机	焊接	BX1	7 台	BX1	7 台	不变
		喷漆房	调漆、喷漆	24m ²	1 间	24m ²	1 间	不变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实际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自查评估报告用量	实际用量	变化量
1	电工机械	钢材	1700t/a	1700t/a	不变
		铜材	200 t/a	200 t/a	不变
		轴承	100 t/a	100 t/a	不变
		皂化液	0.5 t/a	0.5 t/a	不变
		焊丝	0.5 t/a	0.5 t/a	不变
		焊条	0.5 t/a	0.5 t/a	不变
		水性漆	5 t/a	5 t/a	不变
		环氧类防腐漆	5t/a	5 t/a	不变
		底漆固化剂	0.2 t/a	0.2 t/a	不变
		面漆固化剂	0.3 t/a	0.3 t/a	不变
		稀释剂	5 t/a	5 t/a	不变
		腻子	1 t/a	1 t/a	不变

2、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食堂污水收集池、化粪池处理后作为有机农肥综合利用。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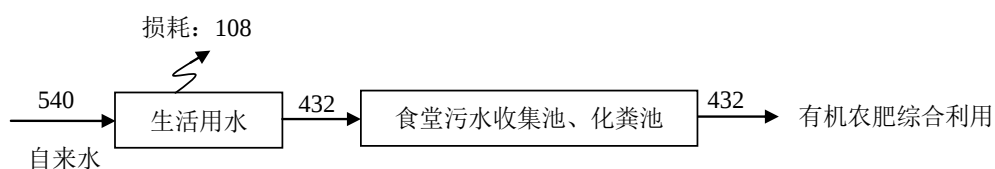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电工机械

电工机械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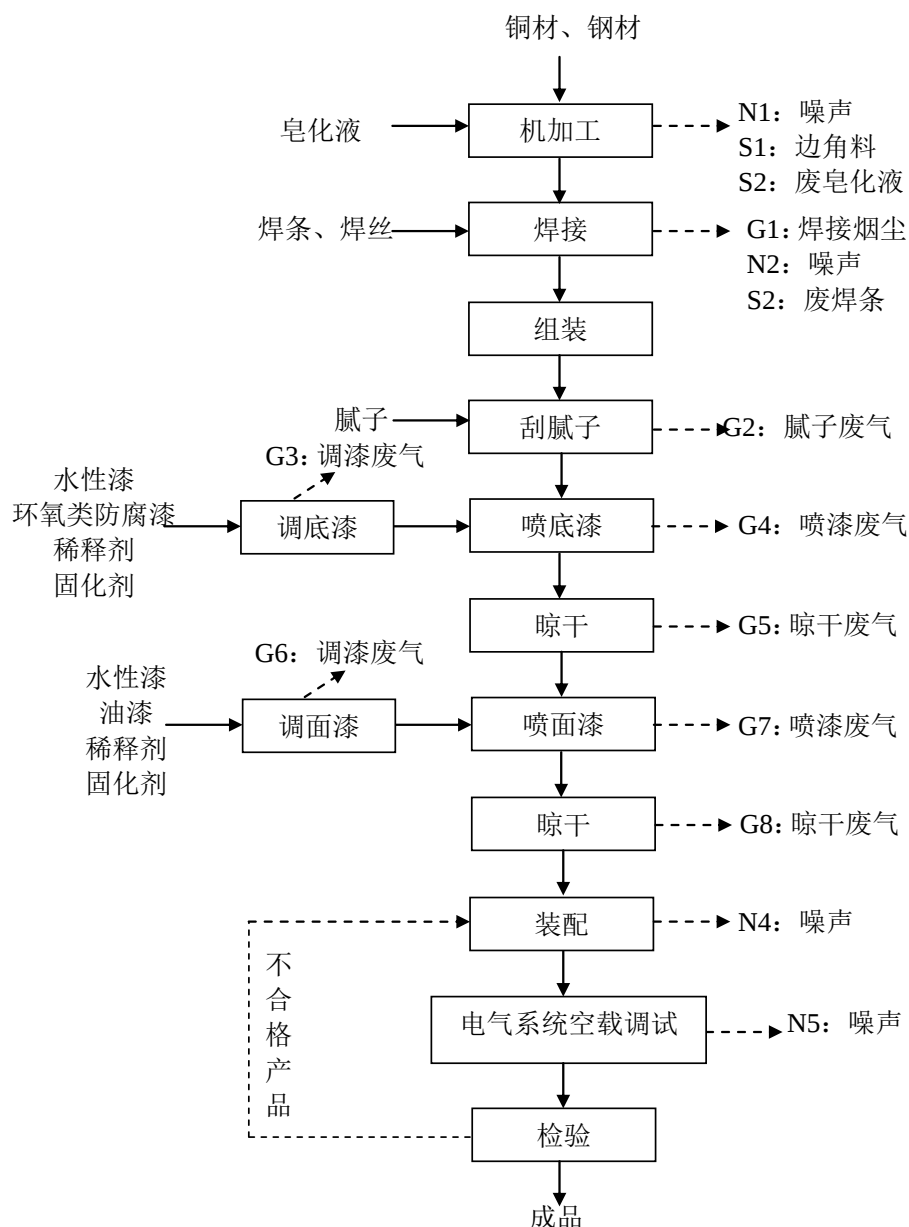


图 2-2 电工机械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机加工：将外购的铜材、钢材采用锯床锯切加工，得到尺寸要求的材料，再通过车床、钻床、磨床等对材料进行精加工，使其成为产品的重要部件。此工序产生噪声 N1、边角料 S1、废皂化液 S2。

(2) 焊接、组装：将机加工后的配件利用电焊机焊接成型并进行组装。此工序产生焊接烟尘 G1、噪声 N2、废焊条 S2。

(3) 刮腻子：喷底漆前电工机械半成品表面会有些粗糙，用少量腻子补平。此工序产生腻子废气 G2。

(4) 调底漆：将水性漆或油漆、稀释剂、固化剂按照比例进行人工调漆，根据实际预测用量在合适的空桶进行人工搅拌调漆，一般每次调漆为一天的使用量，根据每天需要喷漆的工件数量确定，此工序产生调漆废气 G3。

(5) 喷底漆：用喷枪将调好的底漆喷涂到工件的表面，本项目采用喷枪喷漆，设置 1 间喷漆房，喷漆作业在密闭环境中进行，有效减小废气散逸量，大大增加废气收集效率，用喷枪把油漆喷涂到工件的表面，形成涂层，喷涂方式为手动。此工序产生喷漆废气 G4。

(7) 晾干：将喷好的工件通过货架推至晾干房自然晾干。此工序产生晾干废气 G5。

(8) 调面漆：将水性漆或油漆、稀释剂、固化剂按照比例进行人工调漆。此工序产生调漆废气 G6。

(9) 喷面漆：用喷枪将调好的面漆喷涂到工件的表面，项目设置 1 个喷漆房，此工序产生喷漆废气 G7。

(10) 晾干：面漆喷好后，将工件放置在晾干房内晾干，此工序产生晾干废气 G8。

(11) 装配：将加工好的配件进行装配。此工序产生噪声 N4。

(12) 电气系统空载调试：当设备的装配结束以后，按照国家有关的规范和规程、制造厂家技术要求，逐项进行各个设备调整试验，以检验安装质量及设备质量是否符合有关技术要求，并得出是否适宜投入正常运行的结论。

(13) 检验：空载调试不合格的产品重新装配调试，调试合格即为成品。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污染物及处理措施

本项目调漆工序、喷漆工序产生的调漆废气、喷漆废气，喷漆房为较密闭的空间，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UV 光氧催化装置处理，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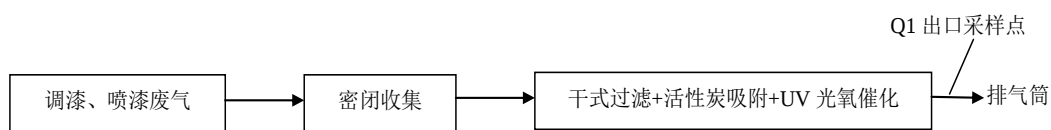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收集、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气处理设施照片如下。



图 3-2 调漆、喷漆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2、废水污染物及处理措施

（1）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食堂污水收集池、化粪池处理后作为有机农肥综合利用。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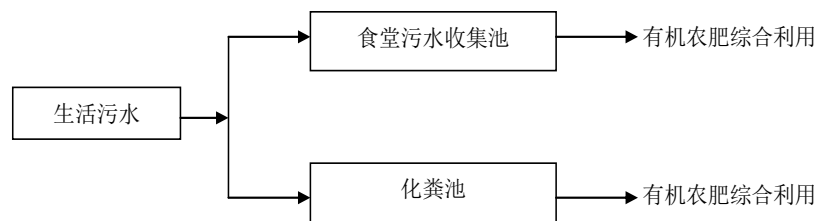


图 3-3 废水收集、处理工艺流程图

生活污水化粪池采样点照片如下图所示。



图 3-4 生活污水化粪池采样点照片

食堂污水收集池、化粪池照片如下。



图 3-5 食堂污水收集池照片



图 3-6 生活污水化粪池照片

3、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锯床、钻床等；公司采取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废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边角料、废焊条、废过滤纸箱、废活性炭、废玻璃管、废漆桶、废皂化液、漆渣、洗枪废液、废机油、生活垃圾。

其中边角料、废焊条回收后出售，废过滤纸箱、废活性炭、废玻璃管、废漆桶、废皂化液、漆渣、洗枪废液、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项目建有一间一般固废仓库，一间 10m² 的危废仓库。本项目的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3-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及代码	自查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暂存量 (t/a)	处置量 (t/a)	处置方式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机加工	/	10	10	0	10	回收出售
废焊条		焊接	/	0.1	0.1	0	0.1	
废过滤纸箱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1.4	1.4	0	1.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5.7	5.7	0	5.7	

废玻璃管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0.06	0.06	0	0.06	
废漆桶		原料包装	HW49 900-041-49	0.6	0.6	0	0.6	
废皂化液		机加工	HW09 900-006-09	0.5	0.5	0	0.5	
漆渣		喷漆	HW49 900-041-49	0.05	0.05	0	0.05	
洗枪废液		喷枪清洗	HW12 900-252-12	0.05	0.05	0	0.05	
废机油		设备维修	HW08 900-218-08	0.5	0.5	0	0.5	
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	日常生活	99	7.8	7.8	0	7.8	环卫清运

一般固废仓库照片如下。



表 3-7 一般固废仓库照片

危废仓库照片如下。



图 3-8 危废仓库照片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已于 2019 年 9 月编制《江苏钧艺电工机械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在如东县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为 320623-2019-104-L，相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情况如下。



图 3-9 事故应急池照片



雨水排口规范化



雨水排口标志牌



废气排口标志牌



危废仓库标志牌

表 3-10 规范化排污口照片

项目变动情况：

1、本项目的主体工程、产品方案、公辅工程、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

2、变动影响分析

项目变动情况与《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文件进行对照分析，相关符合性情况见下表。

表 3-2 项目变动情况与苏环办[2015]256 号对照分析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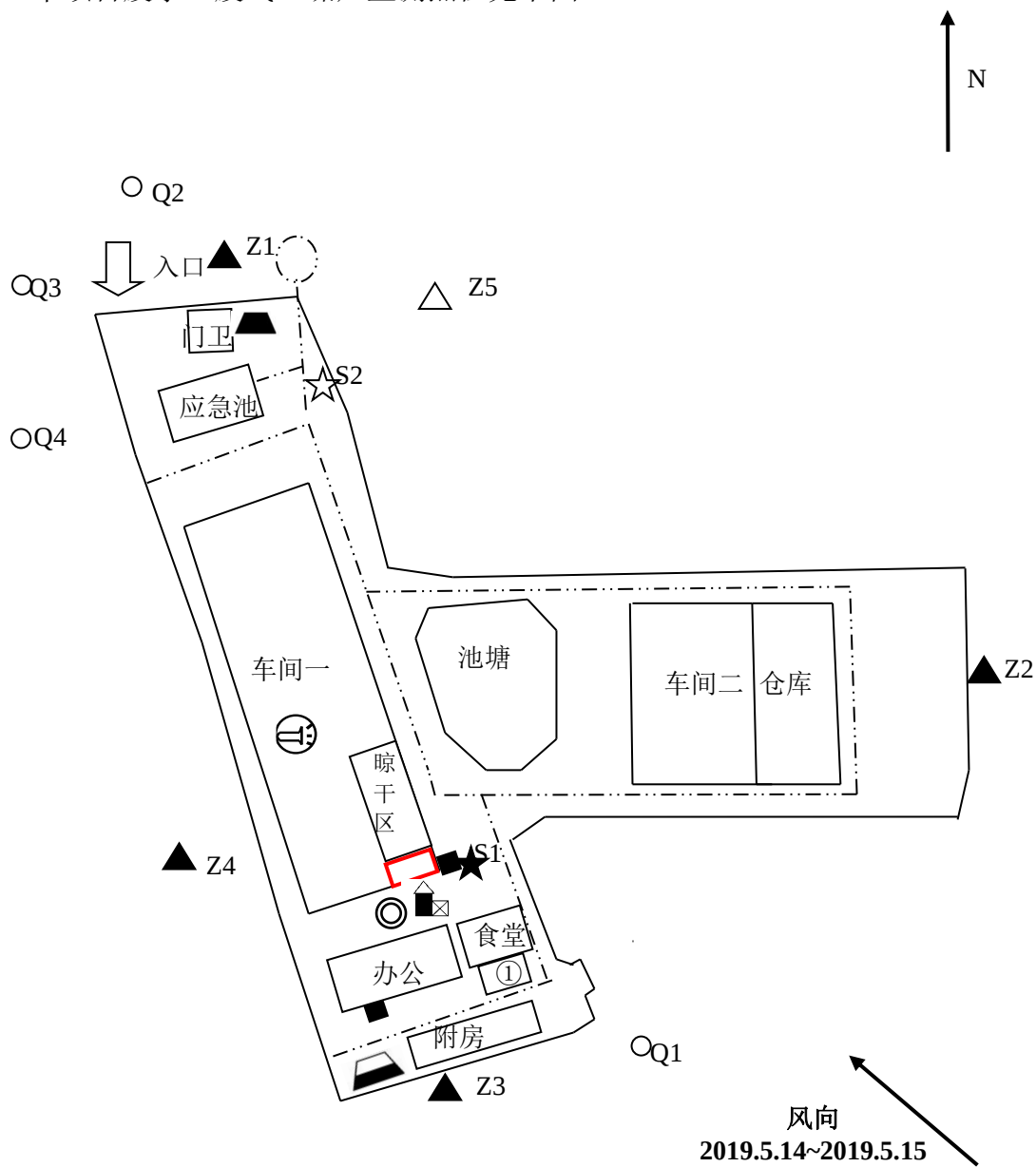
类别	苏环办[2015]256 号	实际建设情况
性质	1、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产品品种不发生变化。
规模	2、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生产能力不发生变化。
	3、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配套的仓储设施总储存容量不变。
	4、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生产装置不发生变化。
地点	5、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未重新选址
	6、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总平面布置、生产装置均未发生变化。
	7、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未发生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8、厂外管线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管路未曾调整。
生产工艺	9、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生产工艺均不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10、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均未发生变化。

3、变动分析结论

经上表对照分析，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监测点位图：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见下图。



图例：

- | | |
|-----------|------------|
| —— 雨水管网 |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
| ○ 雨水排口 |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
| ■ 化粪池 | ☆ 雨水监测点 |
| ⬆ 废气处理装置 | ★ 废水监测点 |
| ▲ 一般固废仓库 | ▲ 噪声监测点 |
| ▲ 危废仓库 | △ 敏感点噪声监测点 |
| □ 喷漆房 | |
| ① 食堂污水收集池 | |

表四

建设项目自查评估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自查评估报告主要结论

根据《江苏钧艺电工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 台套电工机械项目自查评估报告》中摘录的主要结论如下表。

表 4-1 自查评估报告主要结论一览表

项目	结论
废水	本项目废水产污环节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有机农肥综合利用，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废气	项目调漆工序产生的 VOCs 和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漆雾、VOCs，拟采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UV 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处理后尾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焊接工序、刮腻子工序、喷漆工序、晾干工序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产生量较少，通过加强生产过程管理等措施，可有效降低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锯床、钻床等产生的噪声，车间布局合理设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等措施，理论上符合噪声要求。
固废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根据固废的性质和可利用性进行相应的处置。可回收出售的固废回收出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结论	经自查对照，我公司选址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管控要求，符合选址布局要求，污染物排放达到同行业执行的排放标准、符合总量减排控制要求，无环境污染事故及重大环境风险隐患，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无环境信访情况，未落实环境监测计划，符合“登记一批”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1、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抽样率**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相关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分析仪器定期进行校准。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废水质控统计见下表。

表 5-1 废水污染物质控统计表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平行样结果			相对偏差(%)	判断标准	是否合格
				样品值	样品值-SP	样品值-XP			
化粪池出口 S1	2019.05.14	化学需氧量	13:21	242	247	/	1.0	≤10	合格
			16:24	256	/	254	0.4	≤10	合格
		氨氮	13:21	15.5	15.4	/	0.3	≤10	合格
			16:24	16.3	/	15.4	2.8	≤10	合格
		总磷	13:21	3.59	3.56	/	0.4	≤5	合格
			16:24	3.42	/	3.29	1.9	≤5	合格
	2019.05.15	化学需氧量	16:24	265	/	262	0.6	≤10	合格
		氨氮	16:24	15.1	/	16.0	2.9	≤10	合格
		总磷	16:24	3.26	/	3.42	2.4	≤5	合格
厂区	2019.05.14	化学需氧	13:29	21	/	23	4.5	≤20	合格

雨水 出口 S2		量	13:29	21	22	/	2.3	≤20	合格
	2019.05.15	化学需氧 量	13:29	21	/	22	2.3	≤20	合格

备注：样品值-SP 表示实验室内平行样，样品值-XP 表示现场平行样。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94.0dB）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 dB。项目声级计现场校准结果见下表。

表 5-3 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声校准器 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校 准值 （dB （A））	校准日期	使用前 校准(dB （A））	示值误 差（dB （A））	使用后 校准(dB （A））	示值误 差（dB （A））
AWA6221A	GZ-YQ089	94.0	2019.05.14	93.6	0.4	93.7	0.3
			2019.05.15	93.6	0.4	93.6	0.4

备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94.0dB）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 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表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化粪池出口	S1	pH 值、COD、SS、氨氮、总磷	4 次/天, 2 天
雨水	厂区雨水排口	S2	COD、SS	1 次/天, 2 天
废气	1#排气筒出口	G1	颗粒物、VOCs	3 次/天, 2 天
	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各设置 3 个监测点	Q1~Q4	颗粒物、VOCs	3 次/天, 2 天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 米	Z1~Z4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1 次/天, 2 天
	东北方向敏感点	Z5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1 次/天, 2 天

备注: 由于项目排气筒弯管较多, 管道长度小于管径的三倍, 不具备开孔取样的条件, 因此只对废气出口进行采样。

2、监测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6-2 监测分析方法表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备注
pH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便携式 pH 计法 3.1.6 (2)	/	水和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水和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	水和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水和废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 mg/L	水和废水
总悬浮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μ g/m ³	空气和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源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空气和废气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噪声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	噪声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各生产线生产正常, 各生产设备均正常开启, 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下表。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设计月生产量	验收监测期间月产量	生产负荷
2019.05.14	电工机械	10 台套/月	8 台套/月	80%
2019.05.15		10 台套/月	8 台套/月	80%

注: 由于电工机械个体较大, 公司统计产量以月计;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正常生产, 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验收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编号: GZ19165)出具的监测报告,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 点位	采样时间及频次		废气 流量 (Nm³/h)	监测结果			
				VOCs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1#排气 筒出口 (Q1)	2019.05.14	第一次	24289	3.27	0.079	3.1	0.075
		第二次	27850	2.94	0.082	5.5	0.153
		第三次	27517	1.74	0.048	3.4	0.094
	2019.05.15	第一次	25667	3.69	0.095	1.5	0.039
		第二次	27130	4.12	0.112	3.2	0.087
		第三次	27787	3.71	0.103	1.8	0.050
评价标准			60	2.0	18	0.51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由于项目排气筒弯管较多, 管道长度小于管径的三倍, 不具备开孔取样的条件, 因此只对废气出口进行采样。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编号: GZ19165)出具的监测报告,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因子	采样时间及频次		监测结果				最大值 mg/m³	评价标准 mg/m³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³						
			上风向 Q1	下风向 Q2	下风向 Q3	下风向 Q4			
VOCs	2019.05.14	第一次	0.214	0.863	1.36	1.09	1.63	2.0	达标
		第二次	0.170	0.937	0.982	0.786			
		第三次	0.643	1.63	1.31	0.779			
	2019.05.15	第一次	0.685	0.725	1.22	0.829	1.48		
		第二次	0.354	1.06	1.48	1.04			
		第三次	0.701	1.26	0.967	0.977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因子	采样时间及频次		监测结果				最大值 μg/m³	评价标准 μg/m³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μg/m³						
			上风向 Q1	下风向 Q2	下风向 Q3	下风向 Q4			
颗粒物	2019.05.14	第一次	57	158	148	152	160	1000	达标
		第二次	50	143	142	153			
		第三次	58	160	157	147			
	2019.05.15	第一次	60	163	162	163	163		
		第二次	54	163	162	158			
		第三次	58	138	163	153			

3、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编号：GZ19165）出具的监测报告，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5 废水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及频次		监测结果				
			pH 值	COD mg/L	SS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化粪池出口 S1	2019.05.14	第一次	7.16	244	144	15.5	3.58
		第二次	7.17	254	147	15.8	3.32
		第三次	7.18	244	149	14.2	3.52
		第四次	7.17	255	151	15.8	3.36
	均值或范围		0.17	249	148	15.3	3.4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厂区雨水出口 S2	2019.05.14	第一次	7.16	22	12	/	/
	均值或范围		6~9	40	30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	/

化粪池出口 S1	2019.05.15	第一次	7.19	245	142	16.0	3.69
		第二次	7.18	239	151	14.6	3.56
		第三次	7.21	266	146	14.5	3.39
		第四次	7.18	264	148	15.6	3.34
	均值或范围		7.19	253	147	15.2	3.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厂区雨水出口 S2	2019.05.15	第一次	7.16	22	13	/	/
	均值或范围		6~9	40	30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	/

备注：采样当天天气为晴，雨水排口内为空调水，取雨水排口内的水进行检测。

4、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编号：GZ19165）出具的监测报告，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dB (A)		限值 dB (A)	是否达标
Z1	厂界北外 1 米	2019.05.14	昼间	57	65	达标
Z2	厂界东外 1 米		昼间	57	65	达标
Z3	厂界南外 1 米		昼间	56	65	达标
Z4	厂界西外 1 米		昼间	56	65	达标
Z5	敏感点		昼间	44	55	达标
Z1	厂界北外 1 米	2019.05.15	昼间	57	65	达标
Z2	厂界东外 1 米		昼间	58	65	达标
Z3	厂界南外 1 米		昼间	57	65	达标
Z4	厂界西外 1 米		昼间	57	65	达标
Z5	敏感点		昼间	50	55	达标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速率)与年排放时间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见下表。

表 7-7 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平均值 (kg/h)	运行时间 (h)	总量小计 (t/a)
1#排气筒	颗粒物	0.083	600 ^①	0.0498
	VOCs	0.0865	600	0.0519
合计	颗粒物	/	/	0.0498
	VOCs	/	/	0.0519

表 7-8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指标 (t/a)	实际排放量 (t/a)	是否符合要求
废气	颗粒物	0.14	0.0498	符合
	VOCs	0.14	0.0519	符合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 1#排气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表面涂装排放限值。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要求; VOCs 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其他行业浓度限值。

2、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食堂污水收集池、化粪池处理后作为有机农肥综合利用。

3、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东北方向敏感点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

4、固废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中,边角料、废焊条回收后出售,废过滤纸箱、废活性炭、废漆桶、废玻璃管、废皂化液、漆渣、洗枪废液、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总量控制

经核算,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指标均符合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2 确认登记表

附件 3 环保设施购销合同

附件 4 工况调查表

附件 5 肥田协议

附件 6 一般固废协议

附件 7 危废协议

附件 8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 9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

附件 10 废水处理设施运行台账

附件 11 一般工业废物台账

附件 12 危险废物台账

附件 13 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监测报告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编号 320623900201605300170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356919054XQ

名 称	江苏钧艺电工机械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如东县新店镇新店居委会
法定代表人	孟仲华
注 册 资 本	1000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1年02月24日
营 业 期 限	2011年02月24日至2031年02月23日
经 营 范 围	电工机械、机械设备及配件加工、制造、销售；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钢材、金属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6年05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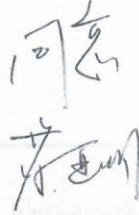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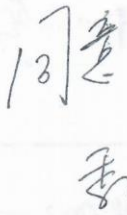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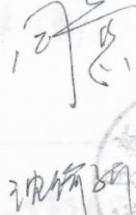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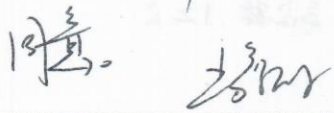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jsq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2 确认登记表

如东县环境保护局环保清理排查建设项目确认登记表			
登记号:		镇(区):	
企业名称 (字号名称)	江苏锦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经营者)	孟仲华
项目名称	电机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如东县新台居委会	所属行业	机械
是否定报 企业	否	建成投产日 期	2019.8
联系人	孟仲华	联系电话	15201658001
项目主要内容(生产能力) (内容较多, 请加附页)	电机制造 100 台/年		
生产工艺及主要产污环节 (本表填不下, 请加附页)	及材料—车削磨加工—表面处理—装配—电机系统空载测试—检验—成品		
主要生产 设备(本 表填不 下, 请加 附页)	铣床 10 台 车床 2 台 钻床 1 台 磨床 1 台 车床 17 台 刨床 12 台		
污染防治 设施(本 表填不 下, 请加 附页)	粉尘、噪声、废水、废气、固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备注	凡办理登记确认手续的项目, 以后环保部门原则上均不再以无环保审批、验收手续进行查处, 但如出现污染物不能达标排放等违法违规行, 仍按法律法规从严处罚。有下列情况之一时, 本登记确认表自动失效: 1、发生提供虚假材料等行; 2、致使本登记确认表依据成立的前提消失。		

申报材料	☐ 申请报告（说明建成投产日期，并由镇政府确认）； ☐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提供经济部门符合产业政策的相关手续； ☐ 提供县安监部门或镇（区）安监所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相关手续； ☐ 镇政府（区管委会）出具符合规划的证明； ☐ 镇政府（区管委会）出具确保社会稳定的承诺（由镇区主要领导签字确）； ☐ 县环境监察大队出具的现场监察意见； ☐ 县环境监测站监测达标的报告（污防科和监察大队提出监测方案）； ☐ 其他：		
镇（区）意见	镇环保所（区环保局）负责人意见：  2016年10月28日	分管领导意见：  2016年10月28日	主要领导意见：   2016年10月28日
县环境监察大队意见	辖区中队意见：  2016年10月29日		分管大队长意见：  2016年10月29日
局联系镇区领导意见	 2016年10月29日		
局主要领导意见	 2016年12月20日		
局、县环委会办公室确认意见	  2016年12月21日		

本表一式五份，申报单位、镇（区）、县环境监察大队、行政服务科、污防科各留存一份。

附件3 环保设施购销合同



精工制作—致力涂装—13661886987—021-24287620

2018.9.27 付 40% 35520.00

2018.2.15 付 50% 44400

喷漆成套设备购销合同

甲方：江苏钧艺电工机械有限公司

(下称“甲方”) 签订日期：2018 年 09 月 07 日

乙方：上海玉马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下称“乙方”) 签订方式或地点：扫描

就甲方向乙方购买喷漆环保成套设备等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一、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金额等

1、甲方向乙方购买的本合同喷漆环保成套壹套等，具体规格型号等详见合同有关附件。

2、本合同设备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捌万捌仟捌佰元整（小写¥：88800 元整）该金额含税，且包括乙方设计、制造、运输、安装调试以及技术指导等费用。

二、设备质量标准、技术要求

应符合双方确认的喷漆（合同附件）要求。

三、包装

由乙方按甲方要求予以安全、妥善包装，并应适于设备的长途运输、装卸。



四、交货

1、交货时间：自甲方支付本合同预付款 40%大写：叁万伍仟伍佰贰拾元整（小写：35520 元整）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交付使用。

2、交货地点：南通市如东县新店镇飞跃路 218 号 3、交货方式：乙方负责送货，并承担运输费用和风险。

五、付款

1、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甲方付款总金额 40%大写：叁万伍仟伍佰贰拾元整（小写：35520 元整），作为全额设备款的定金。如因甲方原因照成的设备不能履行合同，乙方不予退款。预付款到账之日后一天开始计算工期。

2. 环保设备在乙方公司生产制作结束后通知甲方到乙方公司验货后甲方付设备款总金额 50%大写：肆万肆仟肆佰元整（小写：44400 元整）。乙方安排发货。如乙方未及时付款所造成的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

3. 剩余设备总金额 10%大写：捌仟捌佰捌拾元整（小写：8880 元整）在乙方安装调试、经由环保部门认可的检测公司检测合格后，余款一次性付清。如甲方在设备安装完毕一个月内不能及时检测，也视为设备合格，余款付清。因为乙方的环保设备技术问题照成的检测达不到排放标准，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采取相应措施



整改，直至达标、或者退款退货。如环保设备检测数据达到排放标准即数据证明合格，但因甲方的其他未尽事宜而照成的设备不能使用运作生产，乙方将视为设备验收合格，本合同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完毕。设备款全额付清后即日乙方开具合同全部金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在设备款未付清之前设备所有权归乙方。

4、本合同设备款以银行转账方式或现金支付，

乙方银行账户资料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玉马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账号：1219 2947 5710 801

税号：91310112561893419C

电话：021-24287620

六、售后服务



乙方须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设备操作的免费培训，使其掌握设备的操作、维修、保养等知识。

七、保修

乙方对本合同设备在非人为操作不当，或发生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的条件下，提供 1 年的免费保修，不包括：设备电控箱之前的电源线故障及电源线缺项造成的电器动力损坏及耗材类：初效空气过滤器、中效空气过滤器、高效空气过滤棉。自该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之日起算。保修期内，乙方应及时有效地响应甲方的技术服务要求；保修期满，乙方实行有偿服务，终生维护。无论保修期内还是已过保修期，甲方都要按照乙方所给出的《设备安全操作规程》操作、保养及维护，如不安乙方《设备安全操作规程》操作、保养及维护，所发生的一切后果有甲方自行负责并不负任何法律责任。

八、其他约定

1、有关甲方

- 1)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甲方厂房的平面尺寸和标高；（注：标高以确认）水池由甲方自行施工。
- 2) 应在设备进场之后，准备好设备电源、设备以外电源由甲方自行解决
- 3) 设备调试时，备好水、工件和油漆；



4) 在设备安装调试期间，乙方人员饮食由甲方提供。

2、有关乙方

1) 协助甲方制定合理的涂装工艺，便于甲方管理和操作。

九、本合同签定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无故提前终止合同（注：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否则，因此造成对方损失的，应予以实际损失赔偿。

十、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十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向原告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效力等同。



甲方：江苏钧艺电工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玉马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合同章)

(合同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021-24287620

手机：

13701658001

手机：13661886987

签约代表：

王仲平

签约代表：

姚祥彬

合同有效期日期：2018年 09月 02日到 2019年 09月 02日

附件 4 工况调查表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核查表

全厂公司员工 26 人，一班制，每班 8 小时，300 天/年。

1、产品产量

序号	产品名称	全厂申报年产量	实际产量	
			5 月 14 日	5 月 15 日
1	电工机械	100 台套/年	当月产量为 8 台套	当月产量为 8 台套

注：由于电工机械个体较大，公司统计产量以月计；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2、原材料日消耗量

序号	原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全厂申报年产量	实际日用量	
				5 月 14 日	5 月 15 日
1	钢材	固态	1700t/a	4.54t/d	4.54t/d
2	铜材	固态	200 t/a	0.54t/d	0.54t/d
3	轴承	固态	100 t/a	0.26t/d	0.26t/d
4	皂化液	液态	0.5 t/a	0.0014 t/d	0.0014 t/d
5	焊丝	固态	0.5 t/a	0.0014 t/d	0.0014 t/d
6	焊条	固态	0.5 t/a	0.0014 t/d	0.0014 t/d
7	水性漆	液态	5 t/a	0.014 t/d	0.014 t/d
8	环氧类防腐漆	液态	5 t/a	0.014 t/d	0.014 t/d
9	底漆固化剂	液态	0.2 t/a	0.0006t/d	0.0006t/d
10	面漆固化剂	液态	0.3 t/a	0.0007 t/d	0.0007 t/d
11	稀释剂	液态	5 t/a	0.014t/d	0.014t/d
12	腻子	液态	1 t/a	0.002t/d	0.002t/d

3、能源消耗量（全厂）

用水量	自来水用量 (吨)	电用量 (度)
3 月	18	0.43 万
4 月	17.5	0.45 万
5 月	18.5	0.42 万
三月共计	54	1.3 万
全厂年用量	540	13 万

4、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自查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1	普通车床	C620	6 台	6 台	/
2	钻床	Z5 型	5 台	5 台	/
3	单臂龙铣	/	1 台	1 台	/
4	螳床	T6 型	2 台	2 台	/
5	龙门刨床	BQ2010	1 台	1 台	/
6	牛刨	B 系列	3 台	3 台	/
7	铣床	XA5	1 台	1 台	/
8	万铣	X62 W	1 台	1 台	/
9	立铣	X53T	1 台	1 台	/
10	插床	B5020	1 台	1 台	/
11	锯床	GB4025	1 台	1 台	/
12	剪板机	QC11Y-8X2500	1 台	1 台	/
13	电动单梁起重 重机	LDA5	4 台	4 台	/
14	电动单梁起重 重机	LDA10	3 台	3 台	/
15	扩孔机	/	1 台	1 台	/
16	校直机	/	1 台	1 台	/
17	电焊机	BX1	7 台	7 台	/
18	喷漆房	24m ²	1 间	1 间	/

5、实际生产工艺流程

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6、其他关于生产工况及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的情况说明：

①废水排放情况：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食堂污水收集池、化粪池处理后作为有机农肥综合利用。

②废气排放时间： 年排放时间 600 小时

③固废产生量： 一般固废产生量 10.1t/a， 危险废物产生量 8.86t/a

④回用水情况说明： 无

⑤其他情况说明： 无

公司公章：

填表人：

日 期： 2019 年 6 月 26 日

附件5 肥田协议

生活污水处理工程管理协议书

甲方：江苏钧艺电工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如东县新店镇新店社区

为了保护良好的生态环境、切实有效地搞好生活污水处理、提高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乙方同意处理甲方生活污水的肥田处理。为了明确甲乙双方责任、确保生活污水处理效果，甲乙双方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 一、 乙方同意接纳甲方排放的生活污水，由乙方负责将其用于肥田；
- 二、 甲方内部管理设置必须做到与生活污水分流，不得混接，甲方对生活污水设置化粪池收集处理，乙方按照本协议将产生污水用于农田肥料；
- 三、 乙方为甲方管理生活污水处理实行有偿的公共服务，具体费用双方协商；
- 四、 本协议如需终止，必须提前三个月与对方协商；
- 五、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上述条款而造成损失或发生事故者均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 六、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保存一份。

甲方：江苏钧艺电工机械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乙方：

签字盖章：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附件6 一般固废协议

出售协议

甲方：江苏钧艺电工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如东伟南铸造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合同，共同信守。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可出售给乙方回收利用，为使边角料充分二次利用，不对环境产生影响，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订立本合同如下：

1、甲方将边角料堆放在一般固废仓库内，由乙方负责派车运输，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2、边角料的数量按实际的吨位计算，单价暂定为 1200 元/吨。出厂前货款必须付清。

3、本协议如有不周之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一式 2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代表人：

日期：

2019.6.20

乙方：

代表人：

日期：

2019.6.20

附件 7 危废协议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 2019 年 08 月 21 日

合同编号： **19JSNTM D00311**

甲方：江苏钧艺电工机械有限公司
地址：如东县新店镇新店居委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356919054XQ
联系人：吴新耕
联系电话：13921699068 0513-84388639
电子邮箱：pdjy_jy_gy@aliyun.com

乙方：南通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科技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3MA1MUTMU7E
联系人：吴家平
联系电话：15606220301 0513-80151869
电子邮箱：wujiaping@dongjiang.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废漆桶 HW49（900-041-49）、0.6 吨；废玻璃管 HW49（900-041-49）、0.06 吨；废活性炭 HW49（900-041-49）、5.7 吨；漆渣 HW49（900-041-49）、0.05 吨；废过滤纸箱 HW49（900-041-49）、1.4 吨；废皂化液 HW09（900-006-09）、0.5 吨；洗枪废液 HW12（900-252-12）、0.05 吨；废机油 HW08（900-214-08）、0.5 吨】**，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 1、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前，提前**【7】**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工业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告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
-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 O)

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5）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3、乙方提供收运车辆以及司机，由甲方提交叉车与装卸人员，双方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1】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的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_____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

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南通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洋口支行】
-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3206230381010086868683】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或使用乙方指定的POS机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可以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经甲方同意后，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2、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争议败诉方承担与争议有关的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其它费用等，除非仲裁机构另有裁决。

八、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廉洁条款

合同任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反，一经发现，守约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予补足。

十、违约责任

1、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 10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全面、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2、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乙方，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 15 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完成工业废物（液）对应的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甲方应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或要求以此抵扣任何赔偿费、违约金等。

十一、合同其他事宜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 O)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本合同有效期为从【2019】年【08】月【21】日起至【2020】年【08】月【20】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如东县新店镇新店居委会】，收件人为【吴新耕】，联系电话为【13921699068】；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白下路 91 号汇鸿大厦 B 座 307 室】，收件人为【吴璇】，联系电话为【025-52869419】。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叁份。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工业废物（液）清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盖章确认】

甲方盖章：

收运联系人：董明/18962712569

联系人：吴新耕/经理

联系电话：13921699068/ 0513-84388639

传 真：0513-84388639

邮箱：pdjy_jy_gy@aliyun.com

乙方盖章：

收运联系人：吴家平

联系人：吴家平/业务员

联系电话：15606220301/0513-80151869

传 真：无

邮箱：wujiaping@dongjiang.com.cn

客服热线：400-8308-631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附件8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垃圾清运承包协议

甲方：江苏韵艺电工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新店镇新社区居委会

经双方平等协议，一致同意，对甲方将生产、生活垃圾承包给乙方清运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1、甲方把生产、生活垃圾承包给乙方清运，合同期限为 三 年，起止日期：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 2、垃圾场所及内容：甲方堆积垃圾指定放置位置在公司垃圾场，包括生活、生产、清洁所产生的垃圾。
- 3、乙方需依据甲方要求定期托运，并保证垃圾存放处周围的清洁。
- 4、垃圾清运频次：正常每2天清理1次，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清理。
- 5、乙方在甲方清运垃圾期间的任何安全问题与甲方无关。
- 6、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议解决。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签字）

2019年6月15日

乙方（盖章/签字）

2019年6月15日

江苏钧艺电工机械有限公司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内容（气）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基本信息与运行管理信息表

防治设施名称	编号	记录日期	运行状态			排气筒高度 m	排口温度℃	压力 kPa	排放时间 h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是否正常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UV 光氧	1#	2019.6.24	10:00	12:00	是	15	19.6	102.5	2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UV 光氧	1#	2019.6.25	10:00	12:00	是	15	19.6	102.5	2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UV 光氧	1#	2019.6.26	13:00	15:00	是	15	19.6	102.5	2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UV 光氧	1#	2019.6.27	13:30	15:30	是	15	19.6	102.5	2

记录人：孟仲华

审核人：孟仲华

江苏钧艺电工机械有限公司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内容（气）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基本信息与运行管理信息表

[illegible]

记录人：孟仲华

审核人：孟仲华

江苏钧艺电工机械有限公司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内容

生活污水清运记录表

序号	处置日期	废水名称	产生源	废物流向 (自行或委 外处置)	产废周期	产生量 (吨)	污水清运 经办人签 字	填报人签 字	单位负责 人签字 (盖章)
1	2019.6.6	生活污水	化粪池	自行	两周	6.5	董明	董明	孟仲华
2	2019.6.12	生活污水	食堂水收集池	自行	一周	8.5	董明	董明	孟仲华
3	2016.6.21	生活污水	食堂水收集池	自行	一周	8.9	董明	董明	孟仲华
4	2019.6.20	生活污水	化粪池	自行	两周	6.1	董明	董明	孟仲华

附件 11 一般工业废物台账

江苏钧艺电工机械有限公司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内容（一般固废）

序号	处置日期	一般固废名称	产生源/车间	废物流向	产废周期	产生量	废物运送经办人签字
1	2019.6.17	边角料	车间一	委外处置	一周	250kg	孟仲华
2	2019.6.19	废焊条	车间二	委外处置	一周	2kg	孟仲华
3	2019.6.24	边角料	车间一	委外处置	一周	243kg	孟仲华
4	2019.6.26	废焊条	车间二	委外处置	一周	2.2kg	孟仲华
5							
6							
7							
8							
9							
10							
合计							

江苏钧艺电工机械有限公司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内容

危险废物产生环节记录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生产情况（产废车间）					转移情况（厂内贮存场所）					备注
			产生日期	数量	容器材质及容量	容器个数	废物产生经办人（签字）	转移日期	数量	废物去向	废物产生经办人（签字）	废物运送经办人（签字）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2019.5.30	0.4t	袋装	2 袋	孟仲华	2018.6.14	0.4t	危废仓库	孟仲华	孟仲华	
2	废皂化液	HW09 900-006-09	2019.6.5	0.02t	桶装	1 桶	孟仲华	2019.6.5	0.02t	危废仓库	孟仲华	孟仲华	
3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2019.6.13	0.01t	桶装	1 桶	孟仲华	2019.6.13	0.01t	危废仓库	孟仲华	孟仲华	

江苏钧艺电工机械有限公司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内容

危险废物贮存环节记录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入库贮存情况								出库转移情况（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利用）					备注
			入库日期	废物来源	数量	容器材质及容量	容器个数	废物存放位置	废物运送经办人（签字）	废物贮存经办人（签字）	出库日期	数量	废物去向（自行或委外处置）	废物贮存经办人（签字）	废物运送经办人（签字）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2018.6.14	废气处理	0.4t	袋装	2 袋	危废仓库	孟仲华	孟仲华	/	/	/	/	/	
2	废皂化液	HW09 900-006-09	2019.6.5	机加工	0.02t	桶装	1 桶	危废仓库	孟仲华	孟仲华	/	/	/	/	/	
3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2019.6.13	机加工	0.01t	桶装	1 桶	危废仓库	孟仲华	孟仲华	/	/	/	/	/	
4																

附件 13 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监测报告（编号：GZ1916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钧艺电工机械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台套电工机械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如东县新店镇新店居委会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61 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20°54'59.10" 北纬 32°16'17.87"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台套电工机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台套电工机械		环评单位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				审批文号		/		环评文件类型		/							
	开工日期		2011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11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上海玉马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上海玉马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江苏钧艺电工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4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万元		所占比例（%）		4.29%							
	实际总投资（万元）		14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万元		所占比例（%）		4.29%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设 项 目 详 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VOCs		0.509	11.48					0.0519	0.14		
		漆雾		3.08	12					0.0498	0.1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